

市五届人大五次
会议文件（五）

关于宜春市 2023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宜春市第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胡锋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 2023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请予审议；2024 年市级预算草案，请予审查批准。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一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全市各级财政部门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走在

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认真执行市委五届四次全会和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部署，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入推进各项财税改革，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切实保障基层“三保”，严肃财经纪律，有力促进经济回升向好、进中提质。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90.02 亿元，增长 4.5%，其中：税收收入 192.83 亿元，增长 14.7%，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6.5%，较上年提升 5.9 个百分点。全市财政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是以经济回升向好为要，坚持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发挥财税政策效能为企业提动力。全市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超过 14.7 亿元，减收各类市场主体社会保险费超过 2 亿元，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8117 万元。配合省财政厅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降低植物油脱臭馏出物（DD 油）进口关税税率”的建议被采纳，每年可为辖内企业降低进口关税税负超 600 万元。**发挥财政杠杆作用为实体增助力。**全市开展“五贷一保”业务累计超过 263 亿元，惠及中小微企业及个人超过 2 万户（人）。市本级兑现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7600 余万元，撬动社会技改投资总额超过 86 亿元，为上年审定投资总规模的 5.9 倍。**发挥争资争项效益为发展添活力。**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超过 330 亿元，对转移支付直达资金分配和支付实行“5+2”工作推进机制，入选全省市县财政 20 项改革典型案例。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超过 140 亿元，支持产业、民生等方面 301 个项目实施。全市预

计可争取国家增发国债资金超过 25 亿元。

二是以增进民生福祉为本，坚持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进一步完善民生实事机制。将省、市各 10 件民生实事与深入推进健全完善民生保障制度改革攻坚行动有机结合、一体推进。全市民生方面支出 586.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1.6%，稳定在八成以上。**进一步强化重大民生保障。**支持实施乡村振兴，市本级安排 1.2 亿元支持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2000 个；争取补助资金 5.66 亿元，实施新增 11.1 万亩、改造提升 14.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绿色生态发展，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宜丰县、靖安县、铜鼓县生态环境持续向好，共获省级转移支付奖励资金 900 万元，资金量居各设区市第二位。**进一步推进社会事业发展。**全市统筹资金 16.61 亿元支持化解大班额等，新建中小学校 12 所、增加学位 2.4 万个。全市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1.9 亿元。全市筹集 6.85 亿元支持新改扩建乡镇卫生院、产权公有卫生室 152 所。争取补助资金 4.93 亿元，推进全市 147 个老旧小区改造。

三是以提升管理水平为径，坚持深化和推进财政改革。全面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出台市本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管理办法与预算项目库管理办法，增强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完善存量资金清收机制，对市本级暂存款、专户资金以及部门结转结余进行全面清理。**全面构建过“紧日子”常态机制。**开展平板电脑等移动办公设备专项整治行动，严格通用办公资产配置管

理。强化市本级执法执勤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更新购置审核，核减购车计划资金额 2414.3 万元、核减率 81.72%。推行公务出差接待“电子公函”管理制度，全市纳入“电子公函”管理公务出差 34.1 万笔、接待及协助用餐 39.6 万笔次。出台市级财政投资评审项目稽核管理办法等，审结项目 177 个，核减金额 9.28 亿元，核减率 13.49%。**全面推进绩效管理理念落地。**市本级选取 22 个重点项目及部门整体支出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金额超 23 亿元。在 2022 年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中，丰城市、高安市、上高县进入全国前 200 名，丰城市位列全国第 2 名，各获省级奖励资金 600 万元。

四是以防范财政风险为重，坚持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建立县级“三保”预算提前审查机制，指导县（市、区）结合实际制定“一县一策”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三保”运行情况实时监测，2023 年全市“三保”预算执行数为 263.7 亿元，各项支出政策均得到稳妥保障。**夯稳夯好债务风险防线。**出台“1+8”防范债务风险方案，进一步筑牢财政安全屏障，2023 年政府隐性债务年度化债任务顺利完成，市本级化债计划执行率达到 103%。对中心城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平衡方案进行科学论证，优化项目 83 个，压减投资额 122.63 亿元。**严明严守财经纪律红线。**配合推行宜春市“码”上监督平台，公示资金 507.5 亿元，涉及受补助群众 1661.7 万人次。出台领导干部违规干预和插手财政投资评审工作行为登记备案以及财政投资评审发现问题线

索移送等 2 项制度。开展财会监督、预算执行监督、重点民生资金整治等专项行动超过 20 项，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

2023 年全市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一）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数 290.02 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 99.62%，主要是加大降费降成本政策落实力度。收入项目执行情况是：

税收收入 192.83 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 102.31%。其中：增值税（含改征增值税）97.45 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 116.42%；企业所得税 27.35 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 103.84%；个人所得税 3.26 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 83.53%；其他各类税收 64.77 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 86.9%。非税收入 97.19 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 94.69%，主要是加大降费降成本政策落实力度。其中：专项收入 9.51 亿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2.86 亿元，罚没收入 22.1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65 亿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4.9 亿元，捐赠收入 285 万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5.97 亿元，其他收入 1159 万元。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数 719.08 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 118.26%，主要是年度执行中上级追加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及新增一般债务转贷收入等增加相关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数187.35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76.81%，主要是房地产市场尚未回暖，土地出让收入未达预期。加上上级基金补助收入10.84亿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15.81亿元，调入资金15.02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89.83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数总计418.85亿元。

2023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数280.5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134.86%，主要是新增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相应安排的支出。加上上解上级支出4.36亿元，调出资金39.34亿元，结转下年支出28.4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66.25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数总计418.85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数28.23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219.83%，主要是部分地方增加一次性产权转让收入和清算收入。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913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3168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数总计28.63亿元。

2023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数1181万元，完成汇总预算的33.38%，主要是压缩支出提高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例。加上调出资金28.38亿元，结转下年支出133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数总计28.63亿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数135.27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96.66%。加上上年结余收入128.7亿元，社会保

险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数总计 263.97 亿元。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数 125.42 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 100.57%。加上年终滚存结余 138.55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数总计 263.97 亿元。

（二）2023 年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市级（包括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宜阳新区、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本级，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数为 45.1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9.36%，收入项目执行情况是：

税收收入 24.7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4.57%，主要是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回补效应逐步显现及存在钽铌矿企业一次性税收收入。其中：增值税（含改征增值税）7.6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36.17%；企业所得税 4.5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31.79%；个人所得税 580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2%；其他各类税收 11.8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24%。非税收入 20.4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66%。其中：专项收入 1.59 亿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28 亿元，罚没收入 5.1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75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28 亿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11 亿元，其他收入 29 万元。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数 127.0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5.09%，主要是年度执行中上级追加转移支付补助安排的支出和新增一般债务转贷收入等增加的支出等。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数25.18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51.15%，主要是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土地出让收入未达预期。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3.27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2082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6962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5968万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4087万元。加上上级基金补助收入10.84亿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8.35亿元，调入资金3.25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9.61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数总计57.22亿元。

2023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数31.28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78.26%，主要是土地收入未达到预期相应减少支出。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1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9.62亿元，农林水支出256万元，交通运输支出4.12亿元，其他支出3.78亿元，债务付息支出3.72亿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145万元。加上上解上级基金支出1.36亿元，补助下级基金支出13.53亿元，调出资金5954万元，结转下年支出3.06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7.38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数总计57.22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数2.02亿元，完成预算的142.25%，主要是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一次性清收了2022-2023年景区门票收入。其中：利润收入8691万元，股利股息收入4560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6976万元。加上上级

转移支付收入 91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191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数总计 2.31 亿元。

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数 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8%，主要是年初预留补助企业支出下达给县(市、区)，反映为对下级转移支付支出。其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1 万元。加上转移支付支出 889 万元，调出资金 2.2 亿元，结转下年 12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数总计 2.31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数 77.41 亿元，完成预算的 89.32%，主要是失业保险基金和工伤保险基金改由省级统收统支，执行情况在省级反映。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5.36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37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5.68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82.65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数总计 160.06 亿元。

2023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数 77.4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23%。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1.96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54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9.96 亿元。加上上年终滚存结余 82.6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数总计 160.06 亿元。

(三) 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市本级（不包括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宜阳新区、

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数为 31.1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71%。收入项目执行情况是:

税收收入 14.1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5.03%,主要是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回补效应逐步显现及存在钽铌矿企业一次性税收收入。其中:增值税(含改征增值税)4.1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64.65%,主要是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回补效应逐步显现;企业所得税 2.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39.16%,主要是存在钽铌矿企业一次性清缴收入;个人所得税 352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0.43%,主要是存在一次性股权转让收入;其他各类税收 6.9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2.45%,主要是房地产市场恢复不及预期导致契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相关税种收入下滑。非税收入 16.9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84%,主要是加大降费降成本政策落实力度。其中:专项收入 1.16 亿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1 亿元,罚没收入 4.78 亿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9 亿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03 亿元,其他收入 15 万元。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数为 104.0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7.65%,主要是年度执行中上级追加转移支付补助和新增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安排的支出等。支出项目执行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2.58%,主要是树牢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同时原预列

在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的预留保工资保运转资金在执行中细分到具体科目；国防支出 229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46.49%，主要是人民防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尚未支出完毕；公共安全支出 12.7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55%；教育支出 17.5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26.22%，主要是部分 2022 年度宜春学院、宜春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搬迁支出结转至 2023 年支出；科学技术支出 1.3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49.35%，主要是部分科技激励政策待核定后次年兑现；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0%，主要是部分旅游发展奖补政策待核定后在次年兑现；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9.99%，主要是上级在年度中追加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卫生健康支出 28.6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268.04%，主要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市本级统收统支，原上级给予县级的转移支付补助均在市本级列支；节能环保支出 1.9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26.21%，主要是上级在年度中追加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等；城乡社区支出 1.6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4.87%，主要是部分工程未达进度以及优化部分项目投资计划减少支出；农林水支出 2.9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55.83%，主要是新增一般债券项目村庄整治建设资金需补助给县（市、区），相关支出在对下级补助支出中反映；交通运输支出 9.2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38.27%，主要是上级在年度中追加车辆购置税补助资金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支出 476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9.82%，主要是年初安排的工业等专项资金大部分补助给县（市、区），相关支出在对下级补助支出中反映；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1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44.88%，主要是年初安排的服务业等专项资金大部分补助给县（市、区），相关支出在对下级补助支出中反映；金融支出 29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5.76%，主要是“五贷一保”风险事件较少，相应代偿金支出较少；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3.16%，主要是部分矿产资源勘探费用尚未结算；住房保障支出 3.4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0.51%，主要是部分 2022 年度房票购房契税奖励和中心城区购房销售补贴资金转至 2023 年度兑现；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74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240%，主要是部分 2022 年度储备粮油补贴支出在 2023 年度结算；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25.72%，主要是根据上级政策规定，县级消防救援队伍的绩效奖金和住房公积金等人员性支出由市本级代列；其他支出 204 万元，主要是铁路开行研究专项投资计划等上级预算内投资基本建设项目支出；债务付息支出 1.0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8.7%，据实列支；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47.94%，据实列支。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数 24.0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49.21%，主要是房地产市场尚未回暖，土地出让

收入未达预期。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3.27 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2077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41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3614 万元。加上上级基金补助收入 10.84 亿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5.65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6.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数总计 46.77 亿元。

202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数 10.3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40.84%，主要是上级追加交通运输方面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37 亿元，农林水支出 64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4.1 亿元，其他支出 2.18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1.65 亿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5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基金支出 2970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27.2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2.84 亿元，调出资金 5954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5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数总计 46.77 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数 1.2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利润收入 6796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4560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972 万元。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913 万元，上年结转 191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数总计 1.52 亿元。

2023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数 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8%，主要是年初预留补助企业支出下达给县（市、

区)，反映为对下级转移支付支出。其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1 万元。加上转移支付支出 913 万元，调出资金 1.41 亿元，结转下年 10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数总计 1.52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数 77.41 亿元，完成预算的 89.32%，主要是失业保险基金和工伤保险基金改由省级统收统支，执行情况在省级反映。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5.36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37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5.68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82.65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数总计 160.06 亿元。

2023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数 77.4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23%。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1.96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54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9.96 亿元。加上上年终滚存结余 82.6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数总计 160.06 亿元。

2023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进中提质”完成了市人代会确定的预算目标，为全面落实“咬定‘一个目标’、发力‘五个突破’、聚力‘八大攻坚’”发展路径提供了有力支撑。这得益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得益于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科学决策，得益于市人大、市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的有

效监督和悉心指导，得益于各级、各部门和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团结一心、鼎力支持。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财政仍然面临一些困难和不足，主要是：财政收支总体上仍处于紧平衡状态，财政收入增速放缓，“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需求持续加大，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财政支出结构仍需优化，预算执行严肃性还需进一步增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质量有待提升；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进入高峰期，隐性债务风险不容忽视等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剖析原因，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加以解决，切实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二、2024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全市财政预算安排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要求，坚决贯彻中央、省、市对财政经济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绩效，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积

极落实财税体制改革，健全现代预算制度，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为加快建设区域中心城市，接续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宜春新篇章奠定坚实基础。

根据上述总体要求，并依据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 2024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如下。

（一）2024 年全市预算草案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303.07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4.5%。收入项目安排情况是：

税收收入 203.06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5.3%。其中：增值税 104.32 亿元，企业所得税 29.79 亿元，个人所得税 3.48 亿元，其他各类税收 65.47 亿元。非税收入 100.01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2.9%。其中：专项收入 10.29 亿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3.49 亿元，罚没收入 20.9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860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9.53 亿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92 亿元。

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预计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收入、调入资金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减去预计上解上级支出等，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642.37 亿元，相应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2.37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5.64%。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79 亿元，国防支出 1.33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33.04 亿元，教育支出 141.27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28.93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26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61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59.71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18.99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40.67 亿元，农林水支出 74.86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14.88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2.63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73 亿元，金融支出 186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9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36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19.12 亿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21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1 亿元，预备费 6.61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16 亿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739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04.85 亿元，加上上级基金补助收入 5.38 亿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28.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数总计 238.63 亿元。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51.2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4.54 亿元，调出资金 47.44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5.4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数总计 238.63 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24.24 亿元，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89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133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数总计 24.46 亿元。

2024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2922万元，加上调出资金24.17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数总计24.46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40.63亿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138.55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数总计279.18亿元。

2024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32.84亿元，加上上年终滚存结余146.34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数总计279.18亿元。

（二）2024年市级预算草案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45.95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1.68%，收入项目安排情况是：

税收收入22.87亿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7.5%。其中：增值税（含改征增值税）7.19亿元，企业所得税3.45亿元，个人所得税5970万元，其他各类税收11.63亿元。非税收入23.08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12.77%。其中：专项收入1.65亿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3.41亿元，罚没收入6.11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380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9.04亿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2.84亿元。

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预计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结

余收入、调入资金、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减去预计上解上级支出等，2024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136.67亿元，相应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6.67亿元，比上年调整预算数增长23.81%。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亿元，国防支出7434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4.63亿元，教育支出21.98亿元，科学技术支出8.66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12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13亿元，卫生健康支出22.79亿元，节能环保支出3.24亿元，城乡社区支出4.09亿元，农林水支出5亿元，交通运输支出8.97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4.72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13亿元，金融支出1566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9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49亿元，住房保障支出4.62亿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378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85亿元，预备费1.71亿元，债务付息支出6.49亿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145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34.2亿元，加上上级基金补助收入5.38亿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3.06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数总计42.64亿元。

2024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29.32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1.99亿元，补助下级支出3.65亿元，调出资金3.27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4.41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数总计 42.64 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68 亿元，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89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12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数总计 1.78 亿元。

2024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71 万元，加上转移支付支出 868 万元，调出资金 1.6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数总计 1.78 亿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82.35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82.6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数总计 164.95 亿元。

2024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81.11 亿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83.84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数总计 164.95 亿元。

（三）2024 年市本级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31.11 亿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收入项目安排情况是：

税收收入 12.19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3.77%，主要是上年存在钽铌矿企业一次性税收收入。其中：增值税（含改征增值税）3.55 亿元，企业所得税 1.52 亿元，个人所得税 3500 万元，

其他各类税收 6.77 亿元。非税收入 18.92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11.47%。其中：专项收入 1.25 亿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24 亿元，罚没收入 5.42 亿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23 亿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78 亿元。

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提前下达的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结余收入和下级上解收入，减去预计上解上级支出和补助下级支出后，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预计 78.5 亿元，加上省级提前下达专项性质转移支付对应需列入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06 亿元、需结转下年安排支出 9.06 亿元，相应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2.62 亿元，比上年调整预算数增长 27.37%。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8.55 亿元，比上年调整预算数下降 1.03%，主要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国防支出 7406 万元，比上年调整预算数增长 49.85%，主要是新增安排军分区营区搬迁经费；公共安全支出 14.38 亿元，比上年调整预算数增长 14.79%，主要是结转安排政法系统基础设施建设支出；教育支出 17.8 亿元，比上年调整预算数增长 28.22%，主要是结转安排中学改扩建和高校搬迁所需经费；科学技术支出 2.77 亿元，比上年调整预算数增长 0.1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 亿元，比上年调整预算数下降 4.78%，主要是对文化设施托管和旅游媒体宣传等经费进行科学优化调减；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6 亿元，比上年调整预算数增长 0.47%；卫生健康支

出 22.27 亿元，比上年调整预算数增长 108.11%，主要是足额编列上级提前下达的医疗和养老方面保险基金补助对应支出；节能环保支出 2.93 亿元，比上年调整预算数增长 88.37%，主要是部分 2023 年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支出结转至 2024 年；城乡社区支出 1.93 亿元，比上年调整预算数下降 13.33%，主要是对垃圾分类等经费进行科学优化调减；农林水支出 4.16 亿元，比上年调整预算数下降 20.08%，主要是 2023 年存在新增债券资金安排的村庄整治支出，剔除该因素影响，同口径增长 3.87%；交通运输支出 8.51 亿元，比上年调整预算数增长 26.66%，主要是足额编列上级提前下达的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对应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47 亿元，比上年调整预算数增长 2.78%；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781 万元，比上年调整预算数增长 67.68%，主要是部分 2023 年商务流通发展方面支出结转至 2024 年；金融支出 1566 万元，比上年调整预算数下降 16.3%，主要是对“五贷一保”风险补偿经费进行科学优化调减；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3 亿元，比上年调整预算数下降 8%，主要是参考 2023 年实际支出情况，对矿产勘查项目资金科学优化调减；住房保障支出 4.03 亿元，比上年调整预算数增长 29.08%，主要是将绩效考核奖金纳入公积金缴费基数；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378 万元，比上年调整预算数增长 90.06%，主要是增加安排粮油轮换费用及价差亏损补助；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4 亿元，比上年调整预算数增长 16.41%，主要是部分 2023 年应急管理采购方面支出结转至

2024年；预备费1.2亿元，比上年调整预算数下降33.3%；债务付息支出5.39亿元，比上年调整预算数增长340.95%，主要是加大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力度；债务发行费用支出45万元，比上年调整预算数下降38.35%，据实测算预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33.91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31.9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2050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5700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4000万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8359万元。加上上级基金补助收入5.38亿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2.84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数总计42.13亿元。

2024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6.96亿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24亿元，农林水支出13万元，交通运输支出1438万元，其他支出2.94亿元，债务付息支出1.62亿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25万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31.17亿元，上解上级基金支出6012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3.41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数总计42.13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1.09亿元，其中：利润收入5877万元，股利股息收入2082万元，清算收入2000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905万元。加上上级转移支

付收入 89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102 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数总计 1.19 亿元。

202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23 万元，其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3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1.08 亿元，转移支付支出 891 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数总计 1.19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82.35 亿元，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4.6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04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1.7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82.6 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数总计 164.95 亿元。

2024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81.11 亿元，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3.65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95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51.51 亿元。加上上年终滚存结余 83.84 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数总计 164.95 亿元。

（四）2024 年重点审查部门预算及专项资金情况

按照市人大有关要求，2024 年重点审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草案和市本级水利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情况。

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情况：（1）收入预算总额为 2831.6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01.68 万

元，其他收入 30 万元。（2）支出预算总额为 2831.68 万元。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726.59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283.43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187.7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0.45 万元、资本性支出 5 万元；项目支出 105.09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87.09 万元、资本性支出 18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9.1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007.4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5.7 万元。

2.市本级水利专项资金。2024 年市本级水利专项资金预算 2635.24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71.82 万元，主要包括：（1）水旱灾害经费 322.74 万元；（2）水利工程运维费 123 万元；（3）水资源管护等经费 349.50 万元；（4）市本级水利项目配套资金 540 万元；（5）“河长制”专项经费 500 万元；（6）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问题攻坚行动补助资金 800 万元。

三、锐意进取，奋力描绘好中国式现代化的宜春篇章

2024 年，全市各级财政系统将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人大有关决议，坚定信心，铆足干劲，锚定目标，锐意进取，围绕市委“咬定‘一个目标’、发力‘五个突破’、聚力‘八大攻坚’”的工作思路，为加快建设区域中心城市、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财政保障。

（一）聚焦调控职能，增添经济发展活力。适度加力提质增效，推进积极财政政策落实。严格落实减税降费降成本政策，积

极涵养税源、壮大税基。用足用好财政金融工具，适当扩大“五贷一保”规模和覆盖面，进一步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效能。

主攻产业支持实体，推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统筹用好产业集群发展、科技专项资金等，围绕全市锂电新能源、先进装备制造重点产业和重大项目，支持提升产业链发展水平，支持实施制造业“869”行动计划，全面落实产业升级聚力攻坚。

优化营商深植开放，推进深化扩大内需战略。坚决整治违规涉企收费，持续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统筹资金支持商贸流通和电子商务发展，深化对内对外开放，支持实施消费提质扩容三年行动，充分挖掘有潜力的消费。

（二）聚焦多方统筹，强化财政保障能力。加大争资争项争策力度。紧跟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发挥重大项目专项资金效能，不断完善和充实市县两级项目储备库，抓牢增发国债项目资金落地“后半篇文章”，主动向中央、省积极争取各类项目、资金与政策。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定落实“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与“三公”经费，加大对一般性项目支出预算压减力度。持续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体系，逐步修订完善会议费、培训费等管理办法，不断扎紧扎牢“制度笼子”。

完善预算滚动平衡机制。健全完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机制，推动市县两级构建起滚动可持续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池”。大力实施存量资金清理清收，对部门实有资金账户重点清查，完善定期清理、统筹使用与结果运用三项机制，将收回的资金统筹用于

“三保”、化债或跨年度预算平衡。

（三）聚焦共同富裕，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支出比例。提升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效能，逐步提高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占比，促进产业提档升级。统筹保障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支持稳定粮食生产。**支持城乡融合协调发展。**充分发挥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补资金引导激励作用，把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积极争取省级乡村建设专项资金，支持打造“四融一共”和美乡村。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统筹财政资金保障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办好教育卫生文化等民生事业。**践行“两山”理念绿色发展。**支持实施流域生态补偿、推行“河长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补助等，加快拓展“两山”转化通道。统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支持防治大气、水、土壤等污染，支持开展“无废城市”建设。

（四）聚焦改革创新，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强化“硬约束”预算管理体系。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巩固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预算管理格局。完善项目库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式，加快构建财政支出标准化体系。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拓宽绩效评价范围，健全绩效结果与项目设立、预算安排、改进管理挂钩机制。**实施“科学化”财税体制改革。**探索完善市以下财政体制，进一步明确财权归属和事权划分，在保持市县财政收入划分格局总体稳定的前提下，合理确定税收收入划分范围和分享比例，规范市与县区

财政事权划分，明确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促进全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效能化”服务机制优化。**进一步完善财政投资评审制度体系，筹建初始评分评定专家库，建立重大建设项目委托审前约谈机制。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加强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特色场馆建设，优化升级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五）聚焦底线思维，筑牢安全发展基础。切实防范“三保”风险。始终将基层“三保”摆在优先位置，完善“三保”预算提前审查机制，确保“三保”预算不留缺口。落实分级责任体系，健全基层财政运行监控，加强县级财政“三保”资金专户管理，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切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提前制定化债实施方案，严格落实化债情况核查机制，加强化债进度监测调度和通报预警，确保全市如期完成化债任务。严堵“后门”、开好“前门”，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论证，严禁新增隐性债务，科学储备项目争取债券资金。加大隐性债务化解力度，统筹财政存量资金、国有资源（资产）积极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切实防范其他领域风险。**健全财政部门主责监督、主管监管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五位一体”财会监督体系。强化大数据监管，持续实施“电子公函”管理制度，规范公务出差和公务接待管理，严防“舌尖上的腐败”。

各位代表，做好 2024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

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坚定做到“以政领财、以财辅政”，主动担当作为，勇于攻坚克难，为描绘中国式现代化的宜春篇章贡献坚实的财政力量！